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「機械群—鑄造科」科目及學分對照表

101.6.6 教育部臺中(二)字第 1010104012 號函核定
 104.10.27 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040145908 號函補正

群別名稱	機械群	科別名稱	鑄造科		
要求總學分數	30	必備學分數	9	選備學分數	21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(含輔系)		機械工程系所、機電科技學系所、工業教育系所與其他工程相關系所			
類型	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	
必備科目	材料科學		2	*	
	靜力學		2	*	
	機構學		2	*	
	工程圖學		2	*	
	機械基礎技術		1	*	
小計			9		
類型	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	
選備科目	鑄造實習(I)		2	必選 通過鑄造技術 證照乙級，即可採計	
	機械工程實驗		1		
	精密鑄造		3		
	機械製造		3	*	
	奈米科技		3		
	逆向工程		3		
	電路學		3		
	電腦輔助製造		3		
	電腦輔助製圖	電腦輔助機構分析	2		
	材料力學		3	*	
	機械設計	自動化系統設計	3		
	數控加工技術		2		
	機電光工程專題製作(一)(二) 自動化工程專題製作(一)(二) 精密加工與製造專題(一)(二) (三主題選一)		2		
	CAE 設計自動化與最佳化		3		
	小計			36	
說明					
1. 「*」代表為對應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群部定之科目。 2. 持有鉗工、車床工、銑床工、精密機械工或機械加工技術士證照乙級(含乙級)以上者，可採計必備 機械基礎技術 1 學分。 3. 持有鑄造技術證照乙級，可採計選備鑄造實習(I)，計 2 學分。 4. 欲符合「機械群—鑄造科」教師資格者，應完成業界實習時數 18 小時；需修畢本系開設之「機械群教材教法」、「機械群教學實習(一)(二)」共計包含業界實習時數 18 小時；本項規定自 105 學年度起取得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適用(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師資培育學系師培生適用；105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教育學程生適用)。					

註：本任教學科之科目、學分由機電工程學系制訂、審核。